

关于《咨询函》的复函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沪鹏股董办字[2021]【011】号文、董办字[2021]【012】号文收悉，现就所询问题答复如下：

经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自查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，对贵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